

证券代码：603806
转债代码：113611

证券简称：福斯特
转债简称：福 20 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1-060

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，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建华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将“福 20 转债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“滁州年产 5 亿平方米光伏胶膜项目”其中的 2 亿平方米光伏胶膜产能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斯特（嘉兴）新材料有限公司，项目实施地点由滁州市变更为嘉兴市，并将募集资金 50,000 万元用于嘉兴项目建设。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《福斯特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2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和债券持有人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及出资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以“福 20 转债”募集资金净额中计人民币 30,000 万元对福斯特（滁州）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。同意公司以“福 20 转债”募集资金净额中计人民币 26,778 万元对福斯特（嘉兴）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出资。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《福斯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及出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《福斯特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（四）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大会。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《福斯特关于召开“福 20 转债”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